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报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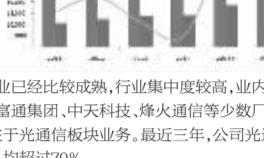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了解,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1)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因素,补充披露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答:我国已成为世界使用光纤光缆最多的国家,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国光纤市场总需求分别为10,708万芯公里,12,544万芯公里和13,610万芯公里,分别约占世界总需求的46.79%、50.04%和50.41%。在三大运营商大量宽带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和“光纤+”、“互联网+”政策的推动下,预计中国市场光纤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如下图)。



我国光纤光缆行业已经比较成熟,行业集中度较高,业内60%以上的市场份额集中在武汉长飞、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烽火通信等少数厂商。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光通信板块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光通信板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步提高,均超过70%。

公司经过2015年度的产业布局及资产结构调整,剔除了不良资产,出售不产生获得收益,既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又增加了对主营业务资源的投入,逐步实现光通信产品存续业务的做优做强;通过首次募集资金项目(光棒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正式进入光纤预制棒制造领域,全产业链模式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得到贯彻实施,该板块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目前已具备年产2,400万芯公里的光纤产能,年产能400万芯公里的光缆产能,产品已达到业内最高的最高标准,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光纤丝厂之一。公司光通信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利用原材料集中采购成本下降,在国内光棒阶段性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得到稳定的供应,使得产品成本始终保持优势,提升了全产业链盈利能力;公司深抓管理,下苦功持续性降低生产成本的“转换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降低风险的能力。

另外,公司拟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随着产业布局及优化结构调整的完成,公司生产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预期能满足本次高送转后的业绩需求。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提名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

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在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答:公司转增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

的减持计划: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6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
转增提议人(原控股股东)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50,872股	18.85%	未发生变动
持股5%以上股东	房红梅	26,064,982	6.47%	未发生变动
董监高	卜冬梅(公司副董事长)	3,197股	0.00%	未发生变动
	胡萍(公司总经理)	3,197股	0.00%	未发生变动

注:鑫茂集团于2016年1月6日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鑫茂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44,666,0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09%)给西藏金杖。2016年1月26日,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金杖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洪。2016年1月7日,西藏金杖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在报告书中承诺,在股权受让后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鑫茂科技股份。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提名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

的减持计划: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转增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计划
转增提议人(原控股股东)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鑫茂集团了解,鑫茂集团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但目前尚无具体实施计划,若发生减持股份的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	房红梅	经公司了解,房红梅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但目前尚无具体实施计划,若发生减持股份的情况,房红梅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董监高	卜冬梅(公司副董事长)	经公司了解,卜冬梅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但目前尚无具体实施计划,若发生减持股份的情况,卜冬梅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胡萍(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了解,胡萍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但目前尚无具体实施计划,若发生减持股份的情况,胡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是否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如有,请予以说明。

答:2015年2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核准,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692股,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限售截止日期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2018年3月12日
2	房红梅	26,064,982	2016年3月12日
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56,610	2016年3月12日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00,000	2016年3月12日
5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6年3月12日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	2016年3月12日
合计		110,320,692	

综上,上述股东中,除鑫茂集团外,其他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将于2016年3月12日限售期满。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天财酒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公司,将名下坐落于天津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榕苑路1号天财大酒店A、C区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又称“鑫茂天财大酒店大楼”)转让给天财酒店公司,上述资产转让确认约2.7亿元的资产出售利得,为公司本期扭亏为盈做出重要贡献。自2015年11月1日起天财大酒店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公司对外公告,该资产转让于2015年12月3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2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转让中受让方支付价款、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的时点,并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字[2015]第1363号)评估,软件大额整体的评估价值为42,575.3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取了鑫茂集团代天财酒店公司支付的预付款174,267,907.27元,12月29日,公司收取了天财酒店公司支付的转让款185,920,000.00元,12月30日,公司收取了天财酒店公司支付的转让款65,665,092.73元。至此,软件大额转让款42,575.30万元已全部收回。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转让该资产的行为已全部完成,将其转让收入确认在2015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自2015年11月1日起天财酒店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084)审计,天财酒店公司2015年10月未净资产评估值为4375.9万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企华评字[2015]62号)评估,天财酒店公司2015年10月末净资产评估值为448.25万元。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鑫茂集团签署了带有生效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48.25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股东所有,发生的盈亏往来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同时公司收取了鑫茂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于2015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企业转让股权收益的确认,应采用与转让其他资产相一致的原则,即,以被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际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标志。天财酒店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3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2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基准日之后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交易程序和完成交易没有构成任何障碍,因此,期末,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了该公司2015年10-10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综上所述,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参考实质重于形式原则,2015年11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这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你公司在2015年12月3日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办公所在地租期已满,拟于近期搬至鑫茂天财酒店C座8层办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天财酒店公司发生租赁事项,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如是,公司是否就租赁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答:因公司原址天财酒店3号办公楼租期届满,公司自2016年1月11日起搬迁至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大道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C座,在2015年报告期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双方正在洽商相关事项,公司后续将视具体租赁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王宇,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2月29日,质押期限为2016年2月29日至2018年4月26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公司股份质押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王宇,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2月29日,质押期限为2016年2月29日至2018年4月26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3、公司股份解质

2016年3月2日,公司接到派思投资通知,派思投资于2016年3月1日将其原质押给广发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鑫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王宇,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2月29日,质押期限为2016年2月29日至2018年4月26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鑫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5,